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Dalian Neusoft University of Information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征集意见稿)

版本 (Version): V2.0

2026 年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
(版权所有, 翻版必究)

文件修改控制

Document Change Control

[illegible]

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

1 目的

为进一步强化课堂管理，规范课堂秩序，提高课堂教学效果，全面提升课堂育人质量，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规范。

2 适用范围

本规范适用于取得学校正式学籍的全日制学历教育在校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的相关工作。

3 术语

学生课堂行为规范是为保障课堂教学有序开展、促进学生成长，对学生课堂上言行、态度、纪律等方面制定的具体准则与要求。

4 职责

4.1 教务部负责制定与完善课堂行为规范，监督教师履职，协调处理学生严重违规行为等。

4.2 二级学院负责监督本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的执行情况，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课堂行为意识等。

5 内容

5.1 学生要按时进入教室，不得迟到、早退、旷课。

5.2 上课铃响前，学生必须做好上课的准备工作。

5.3 未经任课教师的允许，下课铃响之前学生不得擅自离开教室。

5.4 学生在课堂上要着装得体。

5.5 学生在课堂上必须严格遵守课堂纪律，认真听讲，服从任课教师的管理。

5.6 学生要按照任课教师的要求听课或回答问题，学生回答问题时应起立。

5.7 学生在课堂上不得随意讲话，干扰任课教师教学活动。

5.8 学生在课堂上不得接打电话，不得使用手机、笔记本电脑等做与本课程无关的活动。

5.9 学生在课堂上不得睡觉，不准吸烟、吃零食，不准看与本课程无关的书刊等。

5.10 上课期间学生不得随意进出教室，进出教室时不得拥挤和喧哗。

5.11 对于违反课堂行为规范的学生，学校将给予相应处理。

5.12 对上课不认真听讲，使用手机或做与本课无关活动的学生，任课教师应对其发出批评警告，经警告无效或顶撞者，教师可责令其立即离开教室，本次课按旷课处理，于课后通知学生所在学院。

5.13 一门课程累计缺课（包括旷课、事假、病假等）达到或超过该门课程计划学时的 1/3 者，取消该门课程终结性考核资格。该门课程只能重修，不允许参加补考。

5.14 上课铃响后进入课堂者，按迟到处理，每迟到 1 次按缺课 0.5 学时计算，迟到 2 次按缺课 1 学时计，无故早退者，本节课视为缺课。

5.15 学生因病或因特殊情况不能按时上课，原则上应当课前请假。

5.16 学生课堂请假须向任课教师说明理由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智慧学工系统准假结果），除非特殊情况，学生一般不得请事假。

5.17 任课教师负责管理课堂纪律、记录学生出勤次数、激励引导学生积极行为等，是学生上课、课堂教学秩序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学生未提前请假或请假未获批准的视为无效请假，一律按照任课老师的考勤记录处理。

6 附则

6.1 本规范由教务部负责解释。

6.2 本规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大连东软信息学院学生课堂行为规范（东软校教发〔2017〕56 号）同时废止。